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基础科学是创新发展的源泉、先导和后盾。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6年始试点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，科技部2020年建设了首批国家应用数学中心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4号）、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“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”等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我省基础科学研究，决定建设一批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。为规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是省级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依托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前瞻性、引领性、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，培养集聚基础学科人才队伍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实现更多“从0到1”原创性成果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高地、人才高地、智库高地。

**第三条**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坚持服务国家战略、重大需求和我省“八大发展战略”要求；坚持顶层设计、择优布局；坚持科教融合，与高水平学科建设同向同行、共同推进；坚持突出特色、支持前沿交叉。

**第四条**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行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运行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中心统一命名为“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×××学科）”，如“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化学）”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七条** 省科技厅是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中心建设发展政策、规划、管理办法等，统筹中心科学布局；负责中心的认定批复、调整和撤销；指导中心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。

**第八条** 省教育厅等是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；中央驻鲁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既是中心依托单位，也是主管部门，指导支持中心建设管理及运行，组织绩效评估等。

**第九条** 依托单位是中心建设的法人主体，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，在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确定中心主任人选，完善中心组织架构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制定中心建设规划方案，为中心建设提供经费、人员、条件等保障；

（三）推进中心建设管理及运行等。

第三章 组织认定

**第十条** 中心申建须满足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应为山东省境内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高水平建设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原始创新能力强，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，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；应用研究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、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、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提出了良好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，有望实现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。

（三）学科优势特色突出，应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，或者为我省、国家急需，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、不可替代性。

（四）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、集聚、使用机制，有稳定的高水平的基础学科人才团队，合理的人才结构。

（五）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，积极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、科学工程，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，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。

（六）依托单位、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中心建设，在科研项目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国际合作等方面支持中心建设和发展，推进中心科学管理、高效运行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中心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、运行制度、合作交流机制和评价制度等，实现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。由依托单位确定主任人选，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报省科技厅备案后开展工作。主任是中心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中心主任应是本学科领域知名科学家，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中心咨询指导机构，由本学科领域若干知名专家组成，负责审议、指导中心的战略规划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重点任务、工作总结等重要事项；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，为中心开展合作交流提供帮助，扩大中心影响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中心设立建设运行管理委员会（或理事会）。建设运行管理委员会（或理事会）由中心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、科学家代表等人员组成，负责协调、决策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心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科研等工作。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负责日常事务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心应聚焦、凝练、研究和解决学科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，提升我省基础学科研究水平，提高基础学科解决具体问题、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心应加强产学研融通，集聚本单位内外一流科学家，与其他领域科学家及企业家开展交流合作，推进基础学科与技术发展、工程应用、产业化等对接合作，提升中心支撑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**第十八条** 依托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和基础条件，在批准成立3个月内形成中心建设方案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。中心启动建设3年后进入周期评估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科技厅建立中心建设监测、评估指标体系，对中心开展年度监测、三年一周期评估评价。

**第二十条** 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中心每年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组织编写《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》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依托单位、推荐部门审核签章后，于下年度2月底前报省科技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估评价采取中心自评价、专家评议、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开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评估评价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档。其中，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价中心总数的30%。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中心实行竞争性动态管理，严格奖优汰劣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中心，参照重点实验室相关政策予以支持。对升级为国家中心的，省财政参照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政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，用于支持开展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等。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中心，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；整改期（一年）满仍未通过评价的作撤销处置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2

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

建设标准及考核评价指标

一、建设标准条件

1.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、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，聚焦八大发展战略、“十强”产业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，与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规划布局方向一致。一般具有3个左右稳定的研究方向，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。

2.具备高水平科研队伍，拥有领军科学家、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稳定的研究团队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。

3.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管理体制，形成目标明确、协同创新、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。

4.依托单位、主管部门重视中心建设，提供科研场所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开展科学研究等必须的资源条件。

5.中心应有稳定的科研队伍，合理的人才结构；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、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；有较强的吸引海内外科研团队的能力，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，能够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、科学工程，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，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。

二、考核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具体指标 | 参考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**基础科学研究水平与贡献（40分）** | 1.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定位、研究方向及优势特色 |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定位情况，名称与研究方向、内容一致度；研究方向与国家和省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契合度；学科优势特色是否处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，或者为我省、国家急需，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、不可替代性。 | 10 |  |
| 2.原始创新能力 | 基础研究是否处于科学前沿，形成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；应用研究是否为国家和我省经济转型、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、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提供了良好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，有望实现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。 | 10 |
| 3.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及影响 | 承担的高水平科研计划任务情况；高质量论文（SCI、中文高质量期刊）影响力；“从0到1”原创性成果情况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；授权发明专利情况；标准、植物新品种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产出情况。 | 10 |
| 4.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溢出效果 | 对我省“十强产业”的支撑作用；科研成果转化数量；对学科建设的贡献；直接或间接经济社会效益。 | 10 |
| **人才队伍（20分）** | 1.中心主任与学术带头人水平与作用 | 主任与学术带头人是否为本学科领域知名科学家，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。 | 7 |  |
| 2.高层次人才与研究团队培养、引进及聚集情况 | 人才培养、集聚、使用机制建立情况，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特别是青年人才成长情况。 | 6 |
| 3.科研队伍整体情况 | 高水平的基础学科人才团队是否稳定，人才队伍结构是否合理。 | 7 |
| **管理运行机制（25分）** | 1.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支持情况 | 提供科研用房、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、开放运行、自主创新研究等必须的资源条件支持情况。 | 8 |  |
| 2.规章制度建设 |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，执行是否规范等情况。 | 6 |
| 3.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| 产学研融合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。 | 6 |
| 4.开放交流情况 | 是否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；是否积极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、科学工程；是否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，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。 | 5 |
| **研究中心基础条件(15分)** | 1.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（含开放共享情况） | 科研实验条件总体状况，开放共享情况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。 | 7 |  |
| 2.实验用房配套设施等（是否必须） | 科研用房保障情况。 | 3 |  |
| **总体评价** | 优秀（90分（含）以上）、良好（75分（含）-89分）、合格（60分（含）-74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首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培育基地）建议名单 |
| 序号 | 研究中心 | 依托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数学） | 山东大学 | 国家“双一流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2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化学） | 山东大学 | 国家“双一流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3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海洋科学） | 中国海洋大学 | 国家“双一流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4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化学） | 山东师范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5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计算机科学） | 齐鲁工业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6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物理学） | 山东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7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生物学） | 山东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8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基础医学） | 山东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9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药学） | 山东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10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（生物学） | 中国海洋大学 | 省“高峰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 |
| 序号 | 培育基地 | 依托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计算机科学） | 济南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2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生物科学） | 山东农业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3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物理学） | 山东师范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4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数学） | 曲阜师范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5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基础医学） | 青岛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6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药学） | 烟台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7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海洋科学） | 山东大学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8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地球物理学）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9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地质学） |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
| 10 |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培育基地（海洋科学） |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 | 省“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学科 |